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河源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黄锦文

联系电话：3820391

填报日期：2026年4月14日

2025年政府法律顾问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5年度预算安排资金额度为20万元，全年共支出19.55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因2025年5月30日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5年度支出的资金主要依据两届共九名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实际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的数量、质量和参加市政府工作会议发表法律意见等情况，经年度考核后按考核等次发放，相关支出为19.2万元。另有日常工作支出0.35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等各类支出。

（三）绩效目标情况。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预期总体目标主要是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四）内控制度情况。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使用过程中，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在立项时经市司法局党组集体讨论通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申报财政预算的材料客观真实且符合规定，建立有《河源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河源市政府法律顾问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主要绩效情况：2025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和参加政府会议119件（次），业务科室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件、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15件、市政府交办的市直各单位向市政府请示文件42件、市政府和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8件、其他政策文件67件、各县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42件，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经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包括：为市政府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超过100（次），防范政策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有效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的绩效自评为99.78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指标19.78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5

年度绩效自评总体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指标包含的事项管理、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6个指标完成，占比86%。资金支出率指标完成率98%，指标占比14%。绩效指标完成80%以上的项目占比为100%。资金支出率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个人所得税款项跨年缴纳。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资金支出率指标未完成，偏差原因为2025年12月支付市政府法律顾问年度补助，所以产生了0.35万元个人所得税款项跨年缴纳。在下年度将推动加快支付市政府法律顾问年度补助，在当年完成个人所得税款缴纳。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

外聘律师将民商事业务与行政合规、行政程序等相融合的综合研判能力还待进一步加强。与珠三角等地相比，政府法律顾问的人均工作经费保障还有一定差距。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不断加强法律顾问选聘、考核、退出管理，推动完善量化工作指标。积极推动加大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障的支持力度，更有效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